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莊里公兒三公園工程復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新莊里公兒二公園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長春段四二〇地號等五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一八五一六八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捌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新莊里公兒二公園工程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長春段四二〇地號等五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合計面積〇·一八五一六八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公園）。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使用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位於光復路北側鄰新莊街，四周為住宅區。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免附公聽會紀錄。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九十二年八月廿五日府建公字第〇九二〇〇七〇二五八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二）業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府建公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七〇七四一號公告影本），所有權人於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都市計畫公園，提供市民休憩場所。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三年一月開工，九十四年一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六一、八四四、七九〇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五二、六七四、二九九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八、六七〇、四九一元。
(四) 其他補償金額：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九十二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

投資—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項下支應(詳如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

附件：

- (一)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二)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三) 徵收土地清冊。
- (四)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
-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日